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代理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郭鴻熹主任秘書、陳宗柏教務長、張淑貞學務長、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王清松研發長、李民慶圖資長、許書務處長、魏慶國學群長、陳威豪主任、江倫志組長、嚴建國老師、吳佳斌老師、榮頌德老師、王惠民老師、吳孟凌老師、林玉萍老師、鄧碧雲老師

缺席人員：王明文學群長（江玉森職員代）、段世中學群長（請假）、林智莉主任（請假）、游文瑞老師（請假）、高繼徽老師（請假）、蘇美林老師（請假）、陳孝清組長（請假）

列席者：李建南主任、陳駿騰組長、岳擎天組長、夏尚正職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一條 依據：

...

二、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四條 主管：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擔任之。

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

本中心置編制內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及警衛保全員、

~~環保清潔員~~**相關人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

本中心技術人員~~乙人~~依規定需取得勞動部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二個月內取得**應具勞動部所訂之**資格。

執行情形：已經 104 年 8 月 18 日「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提報 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及執行情形：

一、案 由：建議學校於蹲式廁所加裝把手，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智莉主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填寫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 (二) 總務處營繕組回覆：因本校廁所數量眾多，並無編列經費於 104 學年度，擬檢討運用 104 學年度剩餘預算或編列於 105 學年度再行施工。

主席裁示：

- (一) 請岳組長找廠商估價蹲式廁所加裝把手所需預算金額。
-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肆、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104 年 06 月~104 年 09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4 年 06 月~104 年 09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5	0.011	0.002	0.0007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021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4566	0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19	0.0004	0.0007	0.0008	衛保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0055	0.00001	0	0.0030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011	0.00002	0.0002	0.00002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611	0	0.0003	0	
	D-1799	廢油混合物	0.2	0.2	0.02	0.02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	0.2	0	0	通訊
D-2601	廢電線電纜	0.06714	0.07152	0	0.03908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04	0.00025	0	0.0001	電機

(二) 104 年 06 月~104 年 09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4 年 06 月~104 年 09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122	0.133	0.002	0.009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021	0.021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4566	0.14566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0001	0	衛保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18055	0.018055	0	0.0030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304	0.03042	0.0002	0.00022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4081	0.014081	0.0003	0.0003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2	0.04	0.006	0.08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572	0.0772	0	0	通訊
D-2601	廢電線電纜	0.66156	0.73308	0.73308	0.77216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6475	0.065	0.065	0.0651	電機

二、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如下表三：

表三、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04.08.20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135	電機系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	材纖系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05	電機系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1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3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2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6	
總重量(公噸)			0.465	
清運照片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00 元，本校自籌款新臺幣 25,000 元，合計新臺幣 75,000 元。
- (二) 已於 104 年 08 月 25~26 日辦理完畢，共 45 人參加（校內 9 人、校外 36 人）。
- (三) 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104 學年度校園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已於 104 年 08 月 27 日辦理，共 17 人參加。

(二)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已於 104 年 08 月 31 日～ 09 月 01 日辦理，共 30 人參加。



單位	機 械	材 織	設 計	電 機	電 子	通 訊	工 管	行 銷	資 管	醫 管	護 理
建議取得證 照教師人數	6	4	3	6	6	4	2	0	0	0	0
102 年已取 得證照人數	1	5	0	1	0	1	0	0	1	0	0
104 年已取 得證照人數	5	2	3	5	6	4	2	0	0	1	0
是否符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已 符 合	/	/	/	/

五、「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暨其填報」：

已於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內發文請各系及中心協助清查及填表。

六、104 年第三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四：

表四、104 年 09 月 25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3×10^2	200,000	全部合格
水溫(°C)	29.9	38°C 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7.0	6~9	
懸浮固體(mg/L)	5.5	30	
生化需氧量(mg/L)	12.5	30	
化學需氧量(mg/L)	38.8	100	

七、103 年第 2 學期實驗場所查核：



- (一) 查核時間：104 年 06 月 04~24 日。
- (二) 查核場所：材纖系、機械系、設計系、電機系及工管系。
- (三) 缺失回覆：缺失與建議事項單位已於 104 年 07 月 30 日回覆。
- (四) 追蹤改善：將持續追蹤尚未改善之缺失與建議事項。
- (五) 統計表：

單位	已改善	未改善	合計
材纖系	7	4	11
機械系	5	0	5
設計系	6	2	8
電機系	4	2	6
工管系	2	2	4

「材纖系」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回覆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1	<p>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建議檢討改善。</p> 		已改善
2	<p>請提醒學生操作實驗務必穿著實驗衣及其穿戴相關防護具。</p> 	<p>60202室回覆： 60213室回覆：</p> 	已改善
3	<p>鋼瓶固定不確實，建議檢討改善。備瓶及空瓶應蓋上瓶帽，以防不當的碰撞造成鋼瓶閥斷裂，而使鋼瓶有如汽球洩氣般，在空中飛舞，相當危險，建議檢討改善。</p> 	<p>由系上統一收集未使用鋼瓶集中管理。</p> 	已改善
4	<p>實驗場所之通道、地板堆積物品，建議檢討改善。</p> 	<p>60202 室回覆：已整理。</p> 	已改善

「機械系」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回覆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1	<p>建議「CNC 雕刻機」張貼標準操作作業流程(SOP)及實施定期檢查。</p> 		已改善
2	<p>「空壓機」請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自動檢查。</p> 	<p>104 年 6 月 10 日開始執行每月 1 次。</p> 	已改善
3	<p>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漏油</p>		已改善

「設計系」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回覆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1	<p>建議「真空成型機」張貼標準操作作業流程(SOP)。</p> 	<p>已張貼。</p> 	已改善
2	<p>建議將有機溶劑放置於有門之櫃子，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倒下。</p> 	<p>材料室的酒精以及噴漆室的油漆罐已放置於有門的櫃子內。</p> 	已改善
3	<p>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建請派員參訓以取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p>	<p>將配合學校安排人員參加有機溶劑作業相關課程</p>	未改善
4	<p>電氣開關箱未裝置中隔板，建議檢討改善。</p> 	<p>將請廠商協助增設</p>	未改善
5	<p>建議工場內相同名稱之機器（例：線鋸機、空壓機），應每台一張檢查表，可編編號分類。</p>		已改善
6	<p>請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自動檢查。</p> 		已改善

「電機系」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回覆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1	<p>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標示。</p> 		已改善
2	<p>建議「自動鑽孔機」張貼標準操作作業流程(SOP)及實施定期檢查。</p> 		已改善
3	<p>建議「曝光機」張貼標準操作作業流程(SOP)。</p> 		已改善
4	<p>建議於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或用水設備之電器設備應裝置漏電斷路器。</p> 	<p>將以<u>塑膠</u>防水簾隔離用水設備附近之插座</p>	未改善

「工管系」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回覆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1	<p>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4 條 桌上用研磨機，應設置舌板或其他方法，使研磨之必要部分之研磨輪周邊與護罩間之間隙可調整在十毫米以下。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7 條 桌上用研磨機，應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p> 	<p>本系之砂輪機已參考他系研磨機加裝之護罩，與廠商訂購，目前尋找適當工具將其固定於機械上。</p>	未改善
2	<p>建議「雕銑機」張貼標準操作作業流程(SOP) 及實施定期檢查。</p> 		已改善
3	<p>請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自動檢查。</p> 		已改善

伍、討論議案：

一、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配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

說明：

- (一) 依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討論案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 (二) 本辦法（草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請詳附件一（第 13 頁）。
- (四) 草擬「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請詳附件二（第 19 頁）。
-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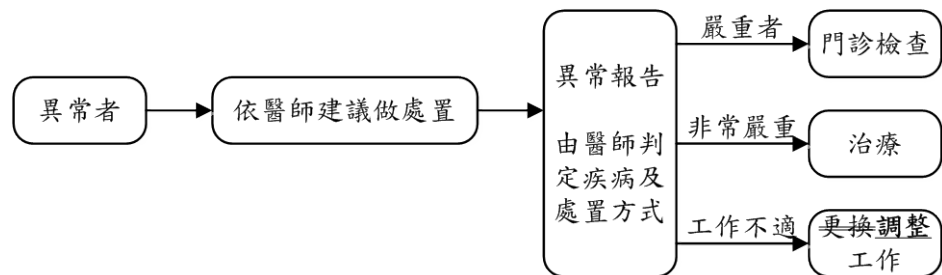
- 一、環安衛中心：負責彙整與執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通知未依規定年限做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

...

第八條 健康管理

...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草案)會後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瞭解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第二條 範圍：

全體教職員工。

第三條 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四條 權責：

- 一、環安衛中心：負責彙整與執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通知未依規定年限做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
- 二、人事室：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提供一般健康檢查之名單。
- 三、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執行一般健康檢查作業及嚴重異常追蹤。

第五條 定義：

一、體格檢查：

- (一)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二)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健康檢查：

- (一) 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二)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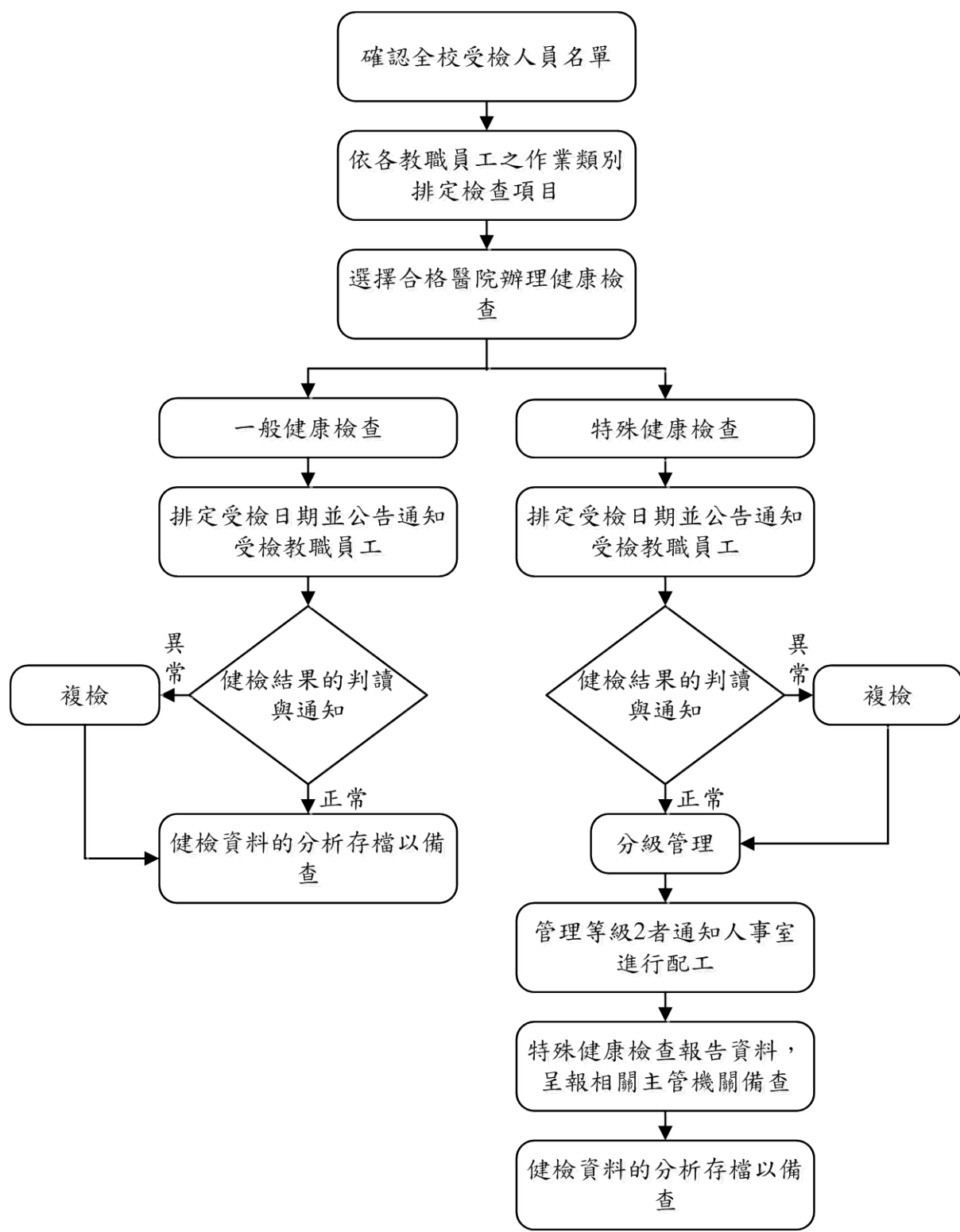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	<p>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p> <p>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五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二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p> <p>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可參加每年9月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健康檢查。</p> <p>若放棄每年檢查之人員，請依下列規定參加健康檢查：</p>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實施時間及地點	自行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環安衛中心公告為主
備註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	<p>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表中之<u>檢查項目</u>為必做項目。</p> <p>二、其他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而定</p>	

第八條 健康管理

一、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學務處衛保組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7年。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學務處衛保組保存。

三、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學務處衛保組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二) 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三)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四、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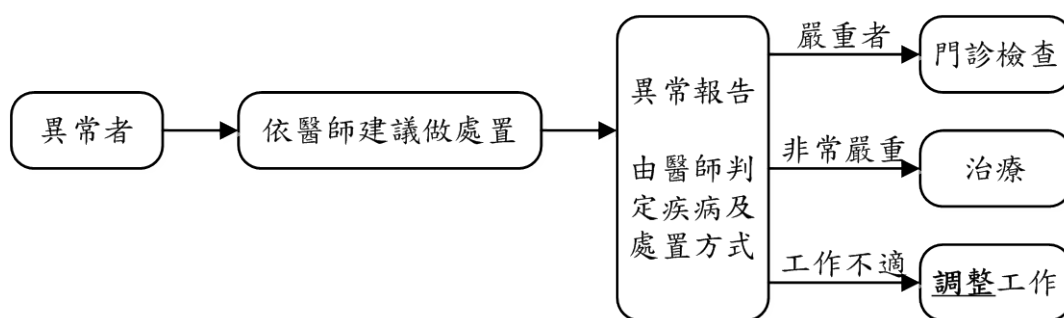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六、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九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7年。
- 二、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紀錄由學務處衛保組保管，至少保存7年。
- 三、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由環安衛中心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10年或30年。

第十條 其他規定：

- 一、對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學務處衛保組實施健康指導。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 1, 2, 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炔。</p> <p>(五)四氯乙炔。</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炔。</p> <p>(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